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珮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228號），提起上訴，並聲請合併審判(114年度偵字第13525號)，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方珮君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均不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本件犯罪事實、罪名、是否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除本院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之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趙○茹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阿里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表，其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其所申設並提供予臉書暱稱「頭家」使用之阿里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尚有告訴人趙佩茹受騙匯入之款項，而該案之犯罪事實與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核屬同一時、地交付帳戶資料行為，而造成數人遭詐欺取財之結果，屬裁判上一罪，自應併案審理(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52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惟上開案件於原審未能及時併案，致原審未能將該案件之被害人、受詐騙金額等犯罪事實一併納入審理，量刑之輕重因此受有影響，故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警詢時就提供帳戶資料之客觀犯罪事實為坦承之供述(警卷第11-15頁)，而後續因被告經傳喚未到庭，檢察官並未進一步訊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為明確之認罪表示，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行均為自白，核其於警詢中供述承認事實之內容，仍應從寬認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無犯罪所得，原審未依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科刑審酌即有未恰。

㈡又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子考量。經查，告訴人趙佩茹受詐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詳如附表編號6所載，此部分事實核屬被告同一時、地交付帳戶資料而造成數人遭詐欺取財之結果，屬裁判上一罪，自應併案審理，惟上開事實於原審未能及時併案而未及審酌，而被告自原審判決後，已依其與告訴人沈○池間之調解內容履行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考(簡上卷第101頁)，此外，被告嗣後與告訴人蕭○馨、趙○茹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款項，有調解筆錄2紙、對話紀錄2份可參(簡上卷第93-99頁、第151-153頁)，堪認被告具悔意與彌補之心，犯後態度尚佳，本案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科刑審酌即有未恰。

㈢綜上所述，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有上述未及審酌之事項，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農會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損如附表所示金額，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之人，於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結構中屬較邊緣性之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又考量被告前有幫助詐欺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沈○池、

蕭○馨、趙○茹成立調解，並分別依調解內容為全部或一部履行，惟未賠償其餘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侯德人、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慧娟

法　官　楊謹瑜

法　官　陳劭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呂○庭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呂叡圻」在臉書上刊登租屋貼文，告訴人呂○庭於114年3月18日9時30分許瀏覽網頁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moon」聯繫，「moon」即向告訴人呂○庭佯稱：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1日14時39分許	3萬5,000元
2	李○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3時37分許，假冒為告訴人李○柔父親，以LINE暱稱「黃阿瑪」向告訴人李○柔佯稱：經營商業急需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2日0時10分許	5萬元
3	王○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假冒為廠商，以LINE暱稱「Benson（信合生活科技）」向告訴人王○宏佯稱：可以出售音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1日14時5分許	5萬元
4	沈○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3時47分許，假冒為告訴人沈○池表妹，以LINE暱稱「Grace衣巡」向告訴人沈○池佯稱：急需借款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2日1時39分許	3萬元
5	蕭○馨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Sherry Voon」在臉書上刊登	114年3月21日14時	1萬2,000元

		租屋貼文，告訴人蕭○馨於114年3月21日凌晨瀏覽網頁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陳姵汶」聯繫，「陳姵汶」即向告訴人蕭○馨佯稱：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0分許	
6	趙○茹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洪瑀婕」在臉書上刊登虛假租屋廣告，告訴人趙○茹於114年3月18日9時30分許瀏覽網頁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tes8800」聯繫，「tes8800」即向告訴人佯稱：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1日13時56分許	1萬4,000元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珮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2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珮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方珮君能預見詐欺犯罪成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詐欺犯罪成員所利用作為詐欺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而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0日16時許，將其所申辦之阿里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附3「福德宮」前之機車置物籃內，並將提款卡密碼以社群軟體臉書傳送給臉書暱稱「頭家」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呂○庭、李○柔、王○宏、沈○池及蕭○馨等5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呂○庭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農會帳戶內，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提領或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證據清單：

㈠被告方珮君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呂○庭、李○柔、王○宏、沈○池、蕭○馨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被害事實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執行處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58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05年度嘉原簡字第8號刑事簡易判決、105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

㈣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告訴人呂○庭（即附表編號1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2.告訴人李○柔（即附表編號2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告訴人王○宏（即附表編號3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4.告訴人沈○池（即附表編號4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5.告訴人蕭○馨（即附表編號5部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網頁畫面、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被告提供農會帳戶之提款卡給「頭家」及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4年3月20日在臉書上看到暱稱「頭家」之人在應徵線上客服小幫手，然後就私訊對方，對方聲稱要先驗證名下帳戶有無異常，以利薪資給付，所以要我提供一張銀行提款卡及密碼給

他，所以我就聽從對方指示，於當日16時許將農會帳戶提款卡放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附3的福德宮廟前機車的置物籃，後來對方於20時許問我密碼，我就將密碼告訴對方等語（警卷第13頁），是依被告供述僅能認定被告與「頭家」接洽，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農會帳戶會提供予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尚難認其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所認識或預見。另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不知道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告訴人係遭詐欺集團以臉書刊登廣告方式為網路詐欺等語(原金訴卷第57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頭家」及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社群軟體臉書之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呂○庭、蕭○馨施用詐術乙事。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非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施用詐術，是尚難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有所認識或預見。綜上，依罪疑唯輕原則，僅能認定被告提供農會帳戶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是以，檢察官認被告所犯如前述罪名，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被告所犯法條，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裁判上一罪：

被告提供農會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5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農會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其

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損如附表所示金額，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之人，於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結構中屬較邊緣性之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又考量被告前有詐欺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沈○池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原金訴卷第63頁）在卷可佐，惟未賠償其餘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原金訴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及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博為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呂○庭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呂叡圻」在臉書上刊登租屋貼文，告訴人呂○庭於114年3月18日9時30分許瀏覽網頁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moon」聯繫，「moon」即向告訴人呂○庭佯稱：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1日14時39分許	3萬5,000元
2	李○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3時37分許，假冒為告訴人李○柔父親，以LINE暱稱「黃阿瑪」向告訴人李○柔佯稱：經營商業急需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2日0時10分許	5萬元
3	王○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	114年3月	5萬元

		日，假冒為廠商，以LINE暱稱「Benson（信合生活科技）」向告訴人王○宏佯稱：可以出售音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日14時5分許	
4	沈○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23時47分許，假冒為告訴人沈○池表妹，以LINE暱稱「Grace衣巡」向告訴人沈○池佯稱：急需借款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2日1時39分許	3萬元
5	蕭○馨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Sherry Voon」在臉書上刊登租屋貼文，告訴人蕭○馨於114年3月21日凌晨瀏覽網頁後依指示與LINE暱稱「陳姵汶」聯繫，「陳姵汶」即向告訴人蕭○馨佯稱：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21日14時20分許	1萬2,000元